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94213147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证券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周霁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第12幢406-408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项目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94213147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证券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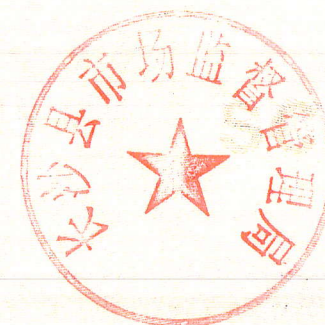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周霁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第12幢406-408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以上项目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24日

流水号：00000030109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30121394213147W

机构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第12幢406-408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周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流水号：00000030109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30121394213147W

机构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第12幢406-408号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周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